

证券代码：874063

证券简称：东昂科技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4 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庄俊辉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3,333,3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,333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形成了《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,333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,333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,333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,333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,333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，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,333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了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庄俊辉、朱育兵、 厦门东昂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,333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经营所需，公司对 2025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,333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股东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梨、周晓玲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